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皖国科能源科学〔2026〕4号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2026年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建立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科研绩效评价机制，奖励在科技创新方面做出贡献的科研人员，根据《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国科发监〔2020〕37号）》、《关于推动科研组织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知发运字〔202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研究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院科研奖励坚持“诚信为本、质量为先和贡献为重”的原则，重点突出围绕科学前沿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产出标志性成果的评价导向。

第三条 本办法奖励对象为研究院全职或双聘科研人员，主要包括科技奖项完成人、科研项目负责人、高质量学术论文完成人和知识产权发明人等。

第二章 奖项设置与奖励标准

第四条 研究院科研成果奖励类型包括科技成果奖、研究成果奖、科研项目奖、知识产权奖 4 类。

第五条 科技成果奖是对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全国创新争先奖等具有重要行业影响力与权威性的科技奖项给予的奖励。

其中，针对国家级奖项，研究院作为第一完成单位，按照奖金金额的 100% 予以匹配奖励；第二完成单位按照 50% 匹配奖励；第三完成单位按照 30% 匹配奖励；其他排序完成单位按照 10% 匹配奖励。针对省部级奖项，研究院作为第一完成单位，按照奖金金额的 100% 予以匹配奖励；第二完成单位按照 50% 匹配奖励；其他排序完成单位不奖励。

第六条 研究成果奖是对取得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新机制等标志性基础研究成果（主要体现为高质量学术论文）进行的奖励。

高质量学术论文包括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论文、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论文和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论文。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由研究院结合学科或技术领域研究确定并动态调整。

高质量学术论文评价标准包括论文学术价值、科技期刊/会议影响力、论文被引率、论文研究成果的应用价值等方面。论文奖励由研究院根据论文评价等级，结合年度科研奖励资

金总量统筹确定。奖励对象为研究院署名排序为第一单位的论文。

对于高被引论文按照同一等级奖励标准增加 50%奖励。对于列入预警期刊和高论文处理费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予奖励。

表 1 高质量学术论文的评价体系

评价等级	评价标准	奖励标准 (万元)
一档	论文的原创性、科学性等；科技期刊或学术会议的影响力、论文被引率等；研究成果对解决实际问题的贡献等。	5
二档		1
三档		0.8
四档		0.5
五档		0.3

第七条 科研项目奖是对承担重大科研任务团队给予的奖励，包括国家级项目申请鼓励和各类纵向项目获批奖励。

对于正式提交国家级项目申请书且通过形式审查但最终未获批的申请人，每个项目奖励 2000 元。同类项目申请仅奖励 1 次。

项目获批奖励范围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各类国家级纵向项目，以及省科技创新攻坚计划、省自然科学基金、市自然科学基金等省市级纵向项目。

项目获批奖励标准依据项目任务书中实际归属研究院的经费核算。预算制项目按间接费用的 25%核算项目获批奖励金额；包干制项目按项目经费的 5%核算项目获批奖励金额。奖励资金按照获批立项、中期检查、结题验收三个时间节点，结合项目执行和年度经费到账使用情况分批发放。

外单位转入项目，根据经费到账和使用情况，参照我院获批项目进行奖励。

第八条 知识产权奖是对创造专利、标准等成果完成人给予奖励。要求研究院为知识产权唯一申请人，且主要完成人为研究院全职人员。

表 2 知识产权奖励标准

序号	类别	奖励条件	奖励额度 (万元)
1	中国专利金奖	研究院为唯一申请人	15
2	中国专利银奖	研究院为唯一申请人	10
3	中国专利优秀奖	研究院为唯一申请人	1
4	授权的国际发明专利	研究院为唯一申请人	0.4
5	授权的中国发明专利	研究院为唯一申请人	0.2
6	正式发布的国际标准	研究院为第一单位	20
7	正式发布的国家标准	研究院为第一单位	5
8	正式发布的行业标准	研究院为第一单位	1

第三章 组织及评审流程

第九条 科研处提出奖励方案

科研处根据每年取得的各项成果情况，提出年度科研成果奖励方案，给出奖励名单、奖级和奖金建议。

第十条 院务会审议评定

科研处向院务会提交科研成果奖励方案，院务会审议确定奖励对象和金额。

第十一条 奖金分配方案

对于决定授奖的成果或项目，由科研处通知成果第一完成人或所属项目负责人进行奖金分配。科研处复核第一完成人或项目负责人确定的奖励分配人员信息表后，交相应部门进行奖金发放。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述科研奖励属于研究院科研绩效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所涉及的经费从研究院院级间接费用支出。奖励资金的使用由获奖人个人负责支配。

第十三条 未列入本办法的其他创新绩效突出的重大科技成果，由研究院院务会审议确定奖励方案。

第十四条 对于弄虚作假或以其它不正当手段获取奖励者，一经发现将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施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修订）》（皖国科能源科字〔2025〕1号）同步废止。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2026年9月14日